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3〕37号

关于攸县宁家坪镇坪阳庙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宁家坪镇坪阳庙卫生院：

你院呈报的《攸县宁家坪镇坪阳庙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宁家坪镇坪阳庙卫生院位于攸县宁家坪镇坪台村，建成于2001年，卫生院现开设病床60张，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2F住院综合楼、1栋2F综合楼、1栋3F行政楼、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按照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院在整改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你院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有组织排放。加强院区及周围绿化，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定期杀菌消毒，加强对收集清运医疗废物设备的清洁和消毒。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院区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院区布局，院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其建设、运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集中收集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你院涉及的辐射装置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时,你院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宁家坪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县卫健局、宁家坪镇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